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抢险救灾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单列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，发生主险及投保人选择投保的其他附加险的保险事故后，自然人因参与抢险救灾而遭受人身伤亡，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受伤人员的救助金给付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

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与主险相同，本附加险与主险共用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。